

文化部經管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基地長期荒廢閒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，業獲改善並啟用營運，挹注藝術文化新活力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（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）查核發現，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〔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〕85 年規劃於南投縣草屯鎮興建「藝之森-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」，僅消極地規劃研究，且疏於管理，任令基地長期遭人占用、濫墾，未能發揮計畫效益。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園區業已開發完竣並於 103 年 8 月啟用營運。



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
（文化部提供）

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提供國內藝術創作環境及國民休憩場所，曾於 79 年文化建設方案項下提報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計畫，整體規劃案經行政院於 85 年 1 月核定，園區占地 29 公頃，開發經費 12 億餘元，惟於 921 地震後，為符合水土保持及環境評估，僅以 4.8 公頃範圍進行低密度開發及管理基地。經教育農林審計處 97 年查核發現，該園區選址作業未審慎周妥，基地既存土石流災害疑慮及區域排水問題懸而未決，僅消極地委辦轉型規劃研究而毫無進展；復疏於管理，任令基地長期荒廢閒置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，並陳報監察院。嗣經監察院調查後，於 98 年 10 月 16 日糾正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([監察院公報 2718 期](#))。

案經教育農林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文化部已於環境評估審議通過後，積極執行園區興建計畫，業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啟用營運，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，參訪人數已達 1 萬 6,000 人次，串成中臺灣文化生活網，挹注藝術文化新活力。